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尔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佛尔盛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佛尔盛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105,2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50 元，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9,999,998.50 元，其中股本 2,105,263 元，其余扣除本次增资相关中介费用 365,500.00 元后人民币 17,529,235.5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新基地土地款	3,300,000.00
2	新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7,700,000.00
3	生产线等设备购置	3,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8.50

合计	19,999,998.50
----	---------------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692567889982），该账户同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 2016-024）。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账号	6925 6788 9982

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13 号）。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50

减：相关发行费用	36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634,498.50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18,906,276.32
减：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注 2）	8,387,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747.04
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注 2）	32,810.24
加：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注 2）	8,387,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636.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921.98

注 1：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3,423,376.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5,482,900.32 元。

注 2：2017 年 6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87,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份额为 8,387,000.00 份，无固定存续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并取得收益 32,810.24 元。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元）	已投资额（元）
1	新基地土地款	3,300,000.00	3,889,000.00
2	新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7,700,000.00	6,534,376.00
3	生产线等设备购置	3,000,000.00	3,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8.50	5,482,900.32
合计		19,999,998.50	18,906,276.32

注：子公司新基地土地款原预计投资金额为 330 万元，后经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实际成交金额为 388.9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8,387,000.00 元，该理财产品概述如下：

-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产品代码：AMRJYL01
-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 4、理财计划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投资份额：8,387,000.00 份

6、风险等级：2 级，中低风险，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可随时赎回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并公告。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告内容理解有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而非转为定期存款，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不相符的问题。发现以上问题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时赎回全部理财产品，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且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理财产品投资 8,387,000.00 元本金全部收回，并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24,448.76 元，未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分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元）	已投资额（元）
1	新基地土地款	3,300,000.00	3,889,000.00
2	新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7,700,000.00	6,534,376.00
3	生产线等设备购置	3,000,000.00	3,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8.50	5,482,900.32
合计		19,999,998.50	18,906,276.32

其中新基地土地款支出超出原预计使用金额 5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预计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取得 50 亩土地使用权，拟投资额为 330 万元。后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经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实际取得 96 亩土地使用权，实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金额合计为 687.79 万元，同时，公司收到江华县工业区管委会经开区土地补偿款 298.89 万元，因此，新基地的土地购置费实际发生金额为 388.9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新基地土地款

的 58.9 万元（388.90 万元-330 万元），仍属于原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使用范围之内，超出使用金额仍投资在公司新基地的建设中，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原预计金额的新基地土地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内容理解有误，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不相符的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出具的年度和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会议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